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惩治外逃腐败犯罪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Punishing Corrupt Officials Who Fled the Country

林 欣/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惩治外逃腐败犯罪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Punishing Corrupt Officials
Who Fled the Country

林 欣/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惩治外逃腐败犯罪问题研究/林欣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ISBN 978-7-5097-1438-6

I. ①惩… II. ①林… III. ①贪污贿赂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4038 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

惩治外逃腐败犯罪问题研究

著 者 / 林 欣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周志宽

责任校对 / 甄 飞

责任印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3.75

字 数 / 132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438-6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我国腐败官员外逃概况	1
第二章 全世界反腐败浪潮高涨	7
第一节 欧洲的反腐败斗争	9
第二节 美洲的反腐败斗争	13
第三节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反腐败斗争	14
第四节 非洲的反腐败斗争	17
第五节 国际组织的反腐败斗争	17
第三章 国际法中腐败罪的发展	23
第一节 《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	26
第二节 《反腐败刑法公约》	28
第三节 《反腐败民法公约》	31
第四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2

第四章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腐败罪	35
第一节	腐败罪的内容	37
第二节	法人责任	47
第三节	时效	50
第四节	腐败行为的后果	51
第五节	损害赔偿	52
第五章	制裁	53
第一节	国际法规定的对国际犯罪行为的刑罚	55
第二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对腐败罪的 制裁形式	58
第六章	刑事管辖权	63
第一节	刑事管辖权的概念和重要性	65
第二节	刑事管辖权的种类和特点	66
第三节	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法原则	71
第四节	对腐败罪的刑事管辖权	92
第七章	引渡	95
第一节	政治犯问题和对它的限制	97
第二节	双重犯罪原则	111
第三节	特定原则、一罪不二罚原则和时效原则	119
第四节	本国国民的引渡问题	121
第五节	死刑和酷刑问题	125
第六节	互惠声明和特别安排	129

第七节 对引渡证据的要求	130
第八节 行政审查和司法审查	132
第九节 对逃犯的缺席判决问题	135
第十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引渡腐败罪的 规定	137
第十一节 驱逐罪犯问题	144
 第八章 国际司法协助	 147
第一节 国际司法协助的发展	150
第二节 转移诉讼	153
第三节 转移罪犯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刑事判决	155
第四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国际司法 协助的规定	164
第五节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72
 第九章 其他国际合作	 179
第一节 被判刑人的移管	18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移交	181
第三节 执法合作	182
第四节 联合侦查	184
第五节 特殊侦查手段	184
 第十章 追回资产	 187
第一节 对外逃的腐败犯罪嫌疑人采取缺席审判的 刑事诉讼制度不可取	189

第二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追回资产的 四项程序	191
第三节	采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追回资产	193
第十一章	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	197
第一节	技术援助	199
第二节	信息交流	201
第十二章	预防腐败措施	203

第一章 |

我国腐败官员外逃概况

现在经济全球化在深入发展，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越来越密切，各国之间的旅游事业日益发展，交通便利，人员来往越来越频繁。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包括腐败犯罪嫌疑人）逃往他国的情况明显增多。有些腐败犯罪嫌疑人一开始犯罪的时候，就策划逃往他国和卷走资产的阴谋。

惩治外逃腐败犯罪对我国来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2010年1月，中央纪委副书记李玉赋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说，近30年来，外逃官员数量为4000人，携走资金约500多亿美元，每人平均卷走约1亿元人民币。^①

我国一些腐败犯罪嫌疑人通过投资开办海外公司或者支付子女在外国留学费用等办法，把赃款转移到国外，提前做好外逃的准备，他们作案后或者事发前潜逃外国。他们主要逃往一些西方国家或我国的周边国家，企图利用这些国家同我国政治法律方面存在的差异来逃避追诉。

据统计，我国腐败官员逃往的国家有：美国、加拿大、荷兰、新西兰、澳大利亚、俄罗斯、匈牙利、罗马尼亚、厄瓜多尔、菲律宾、泰国、柬埔寨、缅甸等。其中以逃往美国的为最多。

据美国《世界日报》报道，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警方说，中国反贪局和公安部向美方开出的“中国腐败官员外逃名单”已超过1000人，外逃腐败官员绝大多数集中在洛杉矶和纽约，中国腐败

① 《老年文摘》报2010年1月18日（摘自《羊城晚报》2010年1月11日）。

官员向美国转移资金，多以“中资企业海外投资”、“购买设备”等手法作案。

据统计，涉案金额达1亿元（人民币）和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腐败犯罪嫌疑人有：

于志安，原武汉长江动力集团董事长，涉案金额1亿元，逃往菲律宾；

丁岚，原中国银行北京劲松分理处主任，涉案金额1.95亿元，逃往泰国；

蒋基芳，原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局长、烟草公司经理、党组书记，涉案金额2亿元，逃往美国；

杨秀珠，原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涉案金额2亿元，先逃往美国，后来逃往荷兰；

高山，原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河松街支行行长，涉案金额8.39亿元，逃往加拿大；

萧洪彬，原上海大东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骗汇7.6亿美元，逃往澳大利亚；

徐晓轩，原福建八闽通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涉案金额4.6亿元，逃往澳大利亚；

黄清洲，原广东国际投资公司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涉案金额13亿港元，逃往泰国；

钟武剑，原海南省橡胶公司批发市场总裁，涉案金额5亿元，逃往加拿大；

刘佐卿，原黑龙江省石油公司总经理，涉案金额1亿元，逃

往美国。

实践表明，追捕外逃的腐败犯罪嫌疑人有三个难题：其一，引渡问题；其二，追回资产问题；其三，国外调查取证问题。本书将对这三个难题的解决提供办法。

第二章 |

全世界反腐败浪潮高涨

第一节 欧洲的反腐败斗争

欧洲是全球最富有的地区，也是腐败的重灾区之一。在意大利，政客与黑手党勾结敛财，高官腐败案件层出不穷。在德国，政坛上也暴露出不少腐败案件。所幸的是，欧洲人已认识到廉洁家园的重要性，并且携起手来，采取统一行动，来对付腐败这一顽症。欧洲地区两个最大的区域性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为反腐败的宣传者和组织者。

一 欧洲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成立于1949年5月，现有成员国21个，主要是西欧国家和北欧国家。该委员会的宗旨是实现欧洲更紧密的联合，促进各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维护民主和人权。就反腐败来说，欧洲委员会侧重于法律方面的合作。自20世纪40年代末以来，世界进入经济建设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各种经济犯罪逐渐增多，其中贩毒、走私、腐败、有组织犯罪等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1994年，在瓦雷塔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司法部长会议上，各国部长研究了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并就开展反腐败合作达成共识。会议决定成立一个腐败问题研究小组，研究并提出整治腐败的措施，制订反腐败行动计划和合作方式。

1994年9月，腐败问题研究小组正式成立，很快草拟了一份反腐败行动计划，并得到了部长委员会的批准。1997年底，部长

委员会草拟了《反腐败 20 条指导原则》，用以指导各成员国制定本国相关法律和开展反腐败斗争。

1999 年 1 月 27 日，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通过了《反腐败刑法公约》。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其国内法中将该公约所列的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行为。该公约第一次将私营部门内的行贿和受贿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

1999 年 11 月 4 日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通过了《反腐败民法公约》。该公约是以民法和民事诉讼程序来打击腐败行为的。它规定了给腐败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腐败行为的受害者为了取得完全的损害赔偿，有权提起民事诉讼。

为了使公共官员在履行职责时廉洁奉公，欧洲委员会还制定了《公共官员行为准则》。

二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是由欧洲共同体发展而来的。1951 年 4 月，比利时、联邦德国、法国、荷兰、卢森堡和意大利六国签订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957 年 3 月，该六国签订了《欧洲共同体条约》和《原子能共同体条约》。1958 年 1 月，该六国达成协议，将这三个共同体所属的机构合并为单一机构，称为欧洲共同体。后来另一些西欧国家和北欧国家先后加入了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经过了 30 年的发展，形成了一个国上之国，拥有自己的议会、行政、司法机构和银行。1989 年德国统一以后，欧洲共同体希望加快一体化的步伐，它于 1991 年 12 月 9 ~ 10 日在欧洲共同体第 46